陵川县民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编码** | **事项名称** | | **实施主体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事项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**大项** | **子项** |
| 0700-A-00200-140581 | 地名命名、更名、登记审批 |  | 陵川县  民政局 | 行政  许可 |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六款第六条　地名命名、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：  (六）城镇街道名称，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审批。 | 1.受理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，材料齐备的，予以受理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,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。2.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。依法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，进行入户调查、走访核实。3.上报责任：符合办理条件的，及时上报，不符合条件的，不予办理。4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《山西省地名管理办法》第24条（二）擅自命名、更名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拒不执行的，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，并强制改正；对前款规定罚款，单位不超过1000元，个人不超过500元。 |  |